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超市”）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集团”）签署《敬老慰问品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续结算方式，减少原合同标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664.18 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商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欣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